

本附錄載列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公司規章和證券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本附錄亦載列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的法規及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常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並非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訂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訂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訂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訂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訂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訂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訂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

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制訂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由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條例。國務院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須報請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的法律及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監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訂法規的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監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

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於必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如果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對民事訴訟的提起、人民法院的民事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所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當事人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須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簽署地、合約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生效裁決，則另一方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亦可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同意加入有關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2013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公司法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制訂，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按「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要如下。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擁有的全部資產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所投資產為限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從而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人士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對於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僅於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代表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未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倘公司未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評估值出資，惟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

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作為出資的資產必須評估及驗資並轉化為股份。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iv)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架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均無虛假紀錄及重大違例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v) 減少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減少資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公司須於十日內知會債權人減少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減少資本；
-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除非為：

- 通過註銷股份而減少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員；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予職員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職員。

公司不得接受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透過背書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相應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持有的股份。

(viii)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在公司結束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方案；
- 選舉或罷免並非代表僱員的董事及監事，並就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事宜作出決定；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定；
-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定；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總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

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無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的50%以上的，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隨後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每名董事的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匯報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任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釐定其薪酬；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所列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倘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就該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記錄於有關會議紀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 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者或承擔民事責任能力有限者；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償還者；或
-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行事的責任，須忠於職守，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和職務。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i) 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權力：

-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組成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行政制度；
- 制訂公司內部規則；
- 建議任免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任免其他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列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及提起訴訟。《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忠於職守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資料。

如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履行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須忠於職守，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司可從稅後利潤撥款至任意公積金。

倘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總餘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根據前段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必須先用於彌補虧損。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倘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撥入法定公積金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或增加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則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xv) 核數師的任命與退任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和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倘公司罷免或不再聘用核數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該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核數師的任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x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由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5) 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倘公司在上述(1)、(2)、(4)及(5)項情況下解散，須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倘未於規定時限內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須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發佈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公司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破產宣告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債權人損失，須向公司及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董事會可在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經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

(xx) H股股票遺失

《必備條款》對遺失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股份總額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連續三(3)年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在上述(1)項情況下，於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達成上市條件，或在上述(2)項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在上述(4)項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公司股份發行及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

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股票及期貨市場。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須獲國務院監管機關事先批准方可在中國境外進行股份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最新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生效，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各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就有關公司事務或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倘將上段所述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索賠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索賠的人士，

若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倘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倘一方不遵守裁決，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

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做出的仲裁裁決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僅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

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2. 香港公司法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無最低限額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定另有規定者除外。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經理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所擁有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但《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

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東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第673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設定股息分配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針對本公司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例、規例或

守則。倘公司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編製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下述情況，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i)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20%的股份，或(ii)相關股份乃根據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和H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下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約性質包括：(1)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約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供公司股東支付合理的費用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複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和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購回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紀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代理人應在付款之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載有下列聲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代表本身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將所有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的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約，據此相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相關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

4.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徵求獨立法律意見。